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

经审阅，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激励对象曾晓娴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应该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同时，鉴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，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 4.86 元/股相应调整为 4.46 元/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友梅 李成 吴锦凤

2021 年 7 月 3 日